

鹤政发〔2022〕10号

鹤岗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加快推进 鹤岗市生物经济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直各有关单位：

经市政府17届6次常务会审议通过，现将《关于加快推进鹤岗市生物经济发展的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鹤岗市人民政府

2022年4月26日

关于加快推进鹤岗市生物经济 发展的实施方案

为促进我市生物经济高质量发展，打造我市一流生物科技产业园区，充分发挥生物经济在实现经济高质量转型发展中的作用，围绕做强生物医药、生物农业、生物制造、生物能源、生物环保、生物医学工程等生物经济产业，

提升生物安全保障能力，依据《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黑龙江省“十四五”生物经济发展规划的通知》（黑政发〔2022〕10号）和《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黑龙江省支持生物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黑政办规〔2022〕13号），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发展基础

（一）农牧渔业。2020年，全市农作物总播种面积达到797.1万亩，粮食总产量达到63.4亿斤，年产秸秆近450万吨。奶牛存栏量、肉牛饲养量、生猪饲养量、禽类饲养量达到0.5万头、4万头、100万头和5500万只；肉、蛋、奶产量达到18万吨、1.8万吨、1.7万吨。渔业放养面积稳定在7.2万亩，名特优养殖面积4.3万亩，稻田综合种养面积达到34万亩，水产品产量预计达到1.25万吨。

（二）北药种植业。2020年，市域内中药材种植面积7.15万亩，其中萝北县4.88万亩（萝北县各乡镇0.23万亩、萝北林草局1.75万亩、鹤北林业局2.9万亩）主要以林下种植刺五加、白鲜皮、五味子、苍术、人参等为主；绥滨县1.55万亩，主要种植品种以紫苏、玉米套种柴胡、大豆套种菟丝子为主；东山区辖区内0.67万亩（东山区0.43万亩、林草局0.24万亩）主要以种子种苗繁育为主，主要繁育品种有射干、苍术、防风等品种，规模化种植品种白鲜皮、五味子；兴安区0.05万亩，种植品种以人参为主。

中药材种子种苗良种繁育基地建设面积达到3000亩以上，具备种子种苗繁育资质的企业有黑龙江省正和丰中药材种植有限公司、黑龙江北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2020年，种苗繁育达到800万株以上。

中药材展示园6处（萝北县各乡镇、萝北林草局），展示园面积达到350亩以上，展示道地药材品种22个以上。

（三）产业发展。目前，我市生物产业经济规模相对较小，主要有年产1万吨木糖、40万吨食用酒精、生物质发电（总装机11.1万千瓦）、北药种植（面积7.15万亩）、生物有机肥等，正在建设的项目有紫苏深加工，正在谋划的项目有兴泽集团40万吨燃料乙醇、中海油华鹤腐殖酸复合肥、大禾纤维素植物源黄腐酸、丰升利生物有机肥、经纬灵芝种植及深加工等项目。

二、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紧抓黑龙江省关于支持生物经济发展的若干政策机遇，优化我市生物经济发展空间布局，推进我市发展北药种植基地，打造北药集散地和医药产业基地。立足鹤岗市的资源优势 and 地域优势，充分发挥生物产业在实践科学发展中对经济社会发展的突破性带动作用，正确处理好资源、环境保护与加快产业发展的关系，促进人与自然和谐的可持续发展；坚持以资源为基础、市场为导向、科技为支撑、企业为依托、效益为中心、制度为保障，发挥优势，突出重点，调整结构，合理布局，鼓励创新，坚持走“特色化、规划化、集约化、产业化”的发展道路，延伸生物产业链；举全市之力，做大做强鹤岗市生物产业，为实现经济高质量发展做出贡献。

（二）基本原则。

1.科技先导，创新先行。以原始创新和集成创新为重点，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形成以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产品和技术为核心、产学研结合的创新体系。构建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生物技术和生物产品的产业集群，应用先进适用技术改造提升传统产业，促进生物技术与特色生物资源的有机结合，通过技术创新，不断提升我市生物产业的整体水平。

2.发挥优势，突出重点。积极拓展市场空间，充分发挥市场对产业发展的引导作用。立足鹤岗市生物科技产业园区，超前谋划，坚持有所为有所不为，选准生物产业突破口和关键环节，突出抓好产业关联度高、带动性强、

有可能成为新的经济增长点的产业和产品，努力在生物制造、生物农业等重点领域实现产业化、规模化发展的突破性进展。

3.开发合作，集聚发展。坚持引进来与走出去相结合，充分利用两种资源、两个市场，积极参与国际、国内的合作，提高鹤岗市生物产业国际化、现代化水平。借鉴国内外生物产业发展的成功经验，整合生物产业资源，避免产业同构和恶性竞争，在我市生物科技产业园区营造生物产业发展的适宜环境，完善基础设施、污水处理厂，通过以经纬生物科技集团为核心，发挥示范作用，促进全市生物产业的跨越式发展。

4.统筹规划，协同发展。着眼于鹤岗市经济社会发展和构建循环经济的战略需求，加强传统生物产业的龙头企业与原料基地一体化建设，依靠科技进步，推进传统生物产业优化升级；将现代生物产业作为战略性新兴产业进行超前谋划、合理布局，力争在生物产业重点领域取得突破。实现传统生物产业和现代生物产业的协同发展。

(三) 发展目标。到 2025 年，全市中药材种植面积达到 10 万亩，突出重点品种建设人参、五味子、紫苏等中药材种植基地 10 个以上。加快野生扶育进度，建立道地中药材种子种苗繁育基地 4 个，繁育品种主要有北苍术、五味子、刺五加、紫苏等，种子种苗繁育面积达到 5000 亩。建立中药材科技示范园 1-2 个，以点带面提高中药材种植水平。依托资源优势持续推进东山区种子种苗繁育基地，萝北县太平沟乡、云山镇、鹤北镇中药材专业乡，萝北县石虎沟村、新跃村、东山区新发村“五味子”专业村，萝北县林草局林下参、紫苏种植，鹤北林业局野生扶育刺五加基地建设，单品种种植（野生扶育）面积达到 2000 亩以上。同时，鼓励企业开发中药材加工项目，重点提升黑龙江省正和丰中药材种植有限公司、黑龙江北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加工产品科技含量，建立可生产中药材颗粒、提取等相关工艺，拟建中药

材药食同源加工车间和实验室，研发中药材代用茶等产品，如：蒲公英颗粒茶、高钙茶、中药材提取物等，提高生物研发水平和产品附加值。支持萝北口岸创建中药材进口边境口岸，规划建设跨境中药材加工产业集群，打造对俄北药集散地。

到 2025 年，立足我市特色和比较优势，加大科技创新，调整优化生物产业、产品结构和区域布局，延伸拓展产业链，不断提高资源综合利用率，基本实现我市生物产业从数量增长型向质量效益型的转变，将宝泉岭工业园区打造为支持生物产业发展的特色园区，努力把市生物科技产业园区打造成为年产值 20 亿元的省级生物科技产业园区。

三、主要任务

（一）发展北药种植基地，打造对俄北药集散地。发挥我市气候类型多样、物种资源丰富等优势，以及地域特点，统筹规划北药种植基地建设，打造对俄北药集散地。重点培育人参、紫苏、五味子、灵芝等，到 2025 年中药材种植基地预计达到 10 个以上，全市中药材种植面积预计达到 10 万亩，建立道地中药材种子种苗繁育基地 4 个，繁育面积达到 5000 亩，建立中药材科技示范园 1-2 个，将我市打造成黑龙江东部最大对俄北药集散地。（牵头市领导：杨秀波、王书玲。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配合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林草局、萝北县人民政府、绥滨县人民政府、东山区人民政府、鹤北林业局）时限要求：2025 年底。

（二）培育壮大龙头企业，打造生物医药产业高地。推进生物医药发展，重点扶持基础好、潜力大、示范带动作用强的加工企业，引进先进生产工艺，加大研发资金投入，加快中药材企业工业智能化、数字化建设。鼓励集成创新和技术创新，推动中药颗粒、成药生产工艺流程的标准化、现代化。支持中药骨干企业进行技术改造，开发中药材新品种及传统配方，积极培育三精、

双兰星、未名天人等中药企业向产业高端迈进。推进蟾宝生物制药蟾蜍提取生产线、中药饮片生产线建成投产，配套建设 100 公顷蟾蜍养殖及生物制药一体化示范基地。支持哈药三精、国药双兰星等知名药业企业不断扩大市场占有率，力争将哈药三精、国药双兰星培育为 5000 万级医药企业。同时通过产品研发升级，建设“妇科十味片”项目，将国药准字 Z20054151 妇科十味片转化为产品上市销售；帮助国药双兰星力争将中药配方颗粒质量标准由企标变更国标和省标，积极协调哈药三精、国药双兰星总部将附加值高、具有“杀手锏”技术的产品投放到鹤岗，不断提高市场竞争力。（牵头市领导：姜永涛。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配合单位：市工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卫健委、工农区人民政府、向阳区人民政府）时限要求：2025 年底。

（三）完善园区基础设施，打造生物制造产业集群。支持完善市生物科技产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提升园区承载能力，努力打造成为全省一流生物科技产业园区。以生物科技为支撑，遵循生物产业发展规律，以优质化、专用化、品牌化为主攻方向，加强产业规划和政策引导，谋划建设一批可持续发展的生物循环项目，落户市生物科技产业园区。支持经纬糖醇公司向产业链高端延伸，推进植物源黄腐酸、纤维素、生物酶制剂、有机肥、不饱和脂肪酸、聚乳酸新材料等项目生成，将生物资源优势转化为经济优势。依托鹤北林业局等地域优质中草药资源，在宝泉岭工业园区规划设置中草药加工板块，引资建设中草药加工项目，完善中草药种植加工产业链。同时，依托双汇北大荒肉业、北三峡白羽鸡，绥滨大鹅、水产养殖等，谋划副产品精深加工项目建设。（牵头市领导：王青伟。牵头单位：市经开区。配合单位：绥滨县人民政府、萝北县人民政府、东山区人民政府、宝泉岭园区办、鹤北林业局）时限要求：2025 年底。

（四）加快地域保健品开发，打造寒地特色保健品。

加快培育寒地特色保健食品产业。依托萃元紫苏全产业链项目，打造成为集一产种植示范、二产精深加工、三产观光旅游、科学研究为一体的紫苏深加工全产业链项目。完成全透明旅游观光智能工厂，涵盖紫苏博物馆、标准化全透明 GMP 车间、检测研发中心、紫苏综合开发利用生产线建设。产品包括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医药中间体等，达到年加工紫苏籽 1 万吨，带动周边种植紫苏。推进寒地灵芝种植及深加工项目。利用木糖渣生产灵芝菌包种植及灵芝系列产品深加工，以木糖渣为原料做灵芝菌袋生产加工灵芝，填补省内空白，进而开发寒地灵芝特色保健品。推进耀麒食品以林下产品开发森林系列食品。（牵头市领导：姜永涛。牵头单位：市卫健委、市市场监管局。配合单位：兴山区人民政府、东山区人民政府）时限要求：2025 年底。

（五）统筹生物能源协同发展，打造生物能源产业基地。统筹规划域内秸秆、稻壳、枝丫材等生物质能源综合利用，合理布局生物质能源热电联产项目建设。支持经纬生物发电、人和生物质发电、和禾生物质发电、盛蕴生物质发电等适当增加供热面积，积极争取国家政策补贴，确保企业平稳健康发展。推动基于秸秆气化的热、电、肥联产技术应用，形成具有推广价值的能源循环利用综合示范模式。支持垃圾焚烧发电、餐厨垃圾处理堆肥项目建设示范工程。开发推广燃烧效率高、低氮氧化物排放的秸秆成型燃料。积极推进先进生物燃料在市政、交通等重点领域推广应用。推进兴泽集团 40 万吨燃料乙醇项目建设。（牵头市领导：陈苏。牵头单位：市发改委。配合单位：市交通局、市城管局）时限要求：2025 年底。

（六）推进生物肥开发利用，打造绿色生物产业基地。积极推广生物有机肥、腐殖酸、植物源黄腐酸等产品还田、利地作用，实现绿色循环发展，保护黑土地。推进土壤改良剂项目研发，利用高新生物技术，以特有的微生

物菌群对多种中草药聚合衍生而成复合寡糖。保持与黑龙江省先农科技公司紧密合作，打造农业服务平台，建立以种植、加工、生产运输一条龙产业链，实现土壤保护与持续利用。推进中海油华鹤 60 万吨绿色增值复合肥料项目，从单纯生产低附加值的氮肥产品转化为生产高附加值的高氮绿色增效复合肥料产品，将资源优势转化为经济优势。（牵头市领导：杨秀波、王书玲。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配合单位：市工信局、市生态环境局、东山区人民政府、南山区人民政府、兴安区人民政府）时限要求：2025 年底。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市生物经济发展领导小组，负责统筹全市生物经济建设工作，半年召开一次生物经济推进工作会议，及时协调工作推进过程中遇到的重点难点问题，采取“一事一策、一事一议”监督指导各部门抓好工作落实。各成员单位要按照职责分工，从全省高度主动研究鹤岗市生物经济产业发展中的有关问题，及时处理需要跨部门协同解决的问题，并按照市委、市政府关于推进生物产业有关要求，密切配合，形成工作合力。

（二）强化政策保障。各成员单位要认真研究《黑龙江省关于支持生物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加大对中小微生物科技企业扶持力度，建立“保姆式”服务模式，优先对创新创业型企业、试点示范企业给予扶持，促进各类科技研发、成果转化及产业化项目建设。

（三）加强人才队伍建设。以党政领导干部、企事业单位人员为重点，激励干部坚持“跳起摸高”的工作思路，广泛深入地开展招商宣传工作，培养造就一批懂技术、善管理、熟悉业务的创新人才，充分调动各级干部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努力营造“比、学、赶、超”的浓厚氛围。

(四) 强化督导落实。各部门要统一思想，压实责任，创新工作方法，确保各项任务落实到位。各成员单位要按照责任分工，加强信息报送，定期向市工作领导小组报送阶段工作总结和相关工作信息。

附件：1.鹤岗市生物经济发展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2. 鹤岗市生物经济实施方案任务分工

附件 1

鹤岗市生物经济发展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为深入贯彻落实黑龙江省委、省政府关于加快发展生物经济的决策部署，积极做好鹤岗市生物经济发展的顶层设计，推动鹤岗市生物经济发展，成立鹤岗市生物经济发展工作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如下。

一、组成人员

组 长：王兴柱 市委副书记、市长

副组长：陈 苏 市委常委、副市长

王青伟 市委常委、宣传部部长、副市长

杨秀波 市委常委、副市长

韩雪海 副市长

高 健 副市长

姜永涛 副市长

成 员：周继伟 鹤北林业局有限公司董事长

刘 雷 市发改委主任

尹 波 市科技局局长

李宪国 市工信局局长

王肇才 市财政局局长

杨光辉 市生态环境局局长

袁翔龙 市农业农村局局长

于 浩 市商务局局长

宫志虎 市卫健委主任

谢晓东 市市场监管局局长

彭立刚 市营商局局长

刘宪平 市林草局局长

张全成 市经开区常务副主任

陈少华 宝泉岭园区办主任

高德军 绥滨县政府县长

郝洪山 萝北县政府县长

马荣华 东山区政府区长

王洪江 兴安区政府区长

房 涛 向阳区政府区长

姜明珠 工农区政府区长

李忠辉 南山区政府区长

徐寿波 兴山区政府区长

二、主要职责

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推进生物经济发展的决策部署和市委、市政府工作安排，统筹推进支持鹤岗市生物经济发展实施意见中的各项工作，研究审议工作计划、重点任务和重大项目，协调解决有关重大事项、重大问题，推动全市生物经济创新发展。

三、工作机构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发改委，承担领导小组日常工作，办公室主任由刘雷同同志担任。